

成都体育学院
化粪池、窨井清掏及雨污水管道疏通服务合同
(第一年度)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服务商）：四川省赛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化粪池、窨井清掏及雨污水管道疏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20210170QT-C）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作业内容

1.作业地点及范围：甲方管理的教学区、家属区红线范围内。

2.作业内容：

① 乙方在雨季前，应甲方要求时间对甲方校园内所有的化粪池和窨井进行一次全面地清掏、疏通，施工完毕后，负责池盖和井盖恢复并清洗场地以保证环境卫生干净。

② 乙方保证清掏后的化粪池和窨井通畅无堵。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甲方化粪池和窨井如有堵塞，由乙方负责及时疏通处理，且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包括节假日）。

③ 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对甲方校园内（含教学区、家属区、学生食堂、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医院）所有的污、雨水管道及窨井进行彻底疏通，在施工后，清洗场地保证环境卫生干净。

④对作业范围内所有化粪池及相关主管道进行清理、疏掏等；

⑤对作业范围内雨水井、污水池、地下污水管道进行检查、在雨季来临前疏通、清理，雨污水管道水篦子沉淀井等；

⑥化粪池、窨井、雨污水管道堵塞临时性疏通工作

⑦疏通、清掏物外运，以及其它相关工作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正常情况下,每年专车吸粪和人工下池配合清理垃圾(含建筑垃圾、沙、石、油渣等)一次,各化粪池需将粪渣、垃圾清理干净直至见到清水。

2.所有雨水井、污水井及管道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将所检查的情况书面报知后勤处存案,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保养、疏通,保证所有井道时时畅通。

3.管道疏通程序:①人工清理雨水井、污水井的泥沙和垃圾一次;②用竹片连接通管高压疏通车清洗疏通一次;③用竹片连钢丝绳、钢丝球拉管一次;④用消防水清管道一次;⑤将油渍垃圾清理上井打包。

4.清理出来的污物、垃圾用袋打包当天运走,并保证工完场清。

5.乙方保证清掏和疏通质量。在承包期内,发生化粪池、管道堵塞等紧急情况,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并不再另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保证全天候随叫随到,及时解决所发生的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在2小时内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可扣1个月的作业费用找第三方进行疏通,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合同费用中扣除。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资格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三年执行期内均按成交价执行。若在服务期内因采购人校区搬迁或政府拆迁等因素无法履行合同的,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取消,双方终止合同,且甲方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5月1日起到2022年4月31日止。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42000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33600元),合同期满再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8400元)。若在合同期内,因甲方校区搬迁或政府拆迁等因素无法履行一个完整的年度合同周期的,甲方按月平均服务费乘以履约月数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清掏疏通工作,为乙方提供方便和协调。

2.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由甲方无偿提供。

3.甲方负责派人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4.出现化粪池、管道堵塞，及时通知乙方。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通知及时组织验收并依次认真填写作业验收单，当所有作业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作业款。

6.乙方所承包的作业内容按施工方案和标准进行监督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化粪池、雨水井、污水井的清理和管道检查、疏通、清理工作，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清理或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将污水流到地面，如不慎污染地面应立即清理。

3.乙方在作业期间，不得损坏小区花草树木、车辆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4.乙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发生违反学校和家属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5.安全责任。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特别要防止气体中毒和缺氧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如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如发现甲方管网有沉降而无法疏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做出相应整改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7.清淘工作由乙方自行组织施工和运输，在施工和运输当中出现的一切责任与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作业验收

乙方作业完毕，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人员现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后方可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评定乙方作业质量有不合格项的，乙方必须立即纠正，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项不合格作业的作业款，同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收取成交金额的5%（即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合同前交纳。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合同期满且无质量安全问题后无息退还。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双方同意选择向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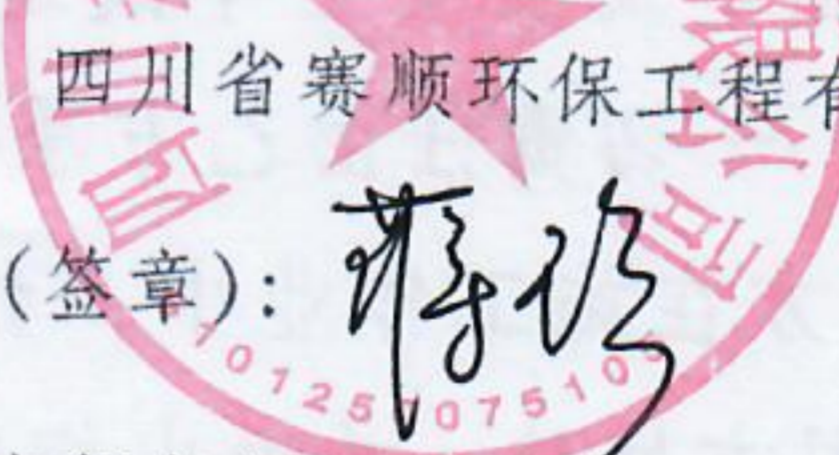

2.如因化粪池设施陈旧、破烂或基建问题影响清淘施工质量、工期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法人/授权人（签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传真：028-85092170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四川省赛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章）：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西北村九社211号
开户行：工行成都八里庄支行
账号：440208070910003788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4052508463B
电话/传真：028-83053168/13880395398(蒋女士)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9日